

113 年 5 月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事錄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編製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大會現場記錄與錄音資料編纂而成。
- 二、本刊所載為本次會議內容。
- 三、所有報告及講詞，如有辭不達意之處尚祈察諒。
- 四、本刊付梓匆忙內容有遺漏舛誤在所難免，當以錄音資料為憑。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函

地址：52541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竹林路1
段305號3F

承辦人：嚴寬鴻

電話：04-8972414

電子信箱：ding.u2@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竹鄉代字第1130000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會第22屆第3次定期會訂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5月17日（星期五）止共12天，假本會議事廳召開，屆時歡迎蒞臨指導、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及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6條辦理。

二、檢附議事日程表1份。

正本：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土庫國民小學、竹塘鄉農會、彰化縣竹塘鄉衛生所、林主席淑女、蔡副主席俊傑、林代表浚熙、紀代表宗成、莊代表志文、團代表政麟、黃代表崇啟、詹代表清鴻、林代表全、黃代表豐元、葉代表劍輝

副本：本會

主席 林淑女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議程/時間	上午	下午
月	日				09:00-12:00	01:30-04:30
5	6	一	一	報到、預備會議		
5	7	二	二	鄉長施政報告及各課室工作報告		
5	8	三	三	綜合質詢		
5	9	四	四	綜合質詢		
5	10	五	五	討論提案		
5	11	六		例假日		
5	12	日		例假日		
5	13	一	六	討論提案		
5	14	二	七	討論提案		
5	15	三	八	討論提案		
5	16	四	九	討論提案		
5	17	五	十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議事大要				審議本鄉 112 年度總決算及各項提案。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一、時 間：113 年 5 月 6 日上午九時起

二、地 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林淑女」「蔡俊傑」「紀宗成」「林浚熙」「圍政麟」
「莊志文」「林 全」「黃崇啓」「黃豐元」「葉劍輝」
「詹清鴻」

列席人員：蔡碩任、莊暉斌、紀松村、唐立勳、廖維琪、陳彥辰
廖維嫻、周淑萍、江永發、廖鴻城、簡慧鈞

主 席：林淑女

紀 錄：林明眉

代表簽到決定席次：

出席人數：如簽到簿。

秘書報告議事日程：如附件。

主席致詞：各位代表先生及鄉長、祕書、各位主管大家好，首先
感謝各位踴躍參加本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本
次本會主要議題是審議 112 年度歲入歲出總決算及討
論各項提案。

林^{主席}淑女：第22屆第3次的定期會會議開始。

鄉長：今天是第22屆第3次的定期大會，時間過得很快，這次是代表的第22屆也是本席的第19屆，馬上也是第二個年頭了，在大家同心協力之下，每年不管是硬體、軟體還是教育方面，在府會和諧之下，縣府也挹注了很多的經費，所以我們一年比一年進步，施政工作計劃書面報告共有十六條，請代表參閱，在此向各位報告幾項重點，今年度有關人行步道部分，竹塘國中連結到竹塘國小到中興街竹林路已完成，未來竹塘國小的周邊也有一筆經費要來改善竹塘國小前面以及旁邊側門的人行步道，長照大樓在今年十月份會落成啟用，未來這棟大樓一至五樓的用途在此先向各位報告，一、二樓由衛生所使用，二樓有不老健身房，有些運動器材讓長輩使用，也有專業人員指導使用，三樓是托嬰，0-2歲符合條件的名額確定後會再向代表報告，三樓除了托嬰還有親子館，讓小朋友有一個玩得地方，四樓是日托，針對竹塘鄉的長輩身體較差並符合條件的名額有幾位確定後一樣會再向各位報告，日托的好處就是子女有地方可以托付長輩，早上可以帶來長照大樓，下午時間

到會將他們載回去，讓子女可以安心工作，五樓是竹塘鄉大型的集會中心，開會或辦活動都可以使用。竹塘公園有蓋一個竹元活動中心，在我上任以來，14 村裡只有竹元村和竹塘村沒有活動中心，現在竹塘村的活動中心在菜市場裡，是關懷據點也可以開會，改天社福大樓 5 樓也可以是類似竹塘村的活動中心，竹元村的集會所在竹塘公園，蓋好後大概佔地 40 坪，如果要成立關懷據點或辦村內活動也可以。田頭村大榕樹親水公園是縣長特別關心的地方，現在大榕樹公管理委員會也改選了，換了新的主委，當初和黃代表及該村村長有與他聊過，他的想法也很好，目前朝向改造大榕樹公，今年度整體的設計由縣府規劃，規劃好再尊重地方的想法，今年度編列預算會在明年度執行，我相信竹塘鄉的未來不管是木棉花、大榕樹公都會成為一個亮點。代表只要是受鄉民拜託，公所一定會盡力向縣府爭取經費，讓竹塘鄉的建設和社會福利越來越好，我們的財政也一年比一年好，所以阿任我是覺得錢要花一定要花在有意義的地方，因為這是人民辛苦的納稅錢。在此也拜託各位代表支持這次的決算，最後祝大家闔家平安、事事如意。

林^{主席}淑女：請問各位代表對鄉長的施政報告有哪裡不清楚或者需要鄉長再說明的？如果都沒有的話請各課室依序做工作報告。

民政課長：如書面報告。

建設課長：如書面報告。補充說明：竹塘公園南側受中央補助，主要工作項目是針對南側的閒置空地興建一個新的遊戲場所，將周邊的環境整理乾淨並將無障礙坡道整修出來，預算書已經由縣府審查合格了，接續會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今年度新廣村段田頭改水護岸補堤的部分縣府有發包做一個改善動作，4月15日已開工，上禮拜他們有做一個簡單的疏浚，未來由他們的工班做施工。竹塘國小周邊的人行道企劃目前已上網招標，預計在下個月可以辦理開工。

農業課長：如書面報告。

行政課長：如書面報告。

財政課長：如書面報告。

主計主任：如書面報告。

人事主任：如書面報告。

幼兒園園長：如書面報告。補充說明：113學年度大、中班的名額已額滿，幼幼班和小班還有名額。

林^{主席}淑女：請問各位代表對於各課室的工作報告內容有什麼不了解的？如果各位代表都沒有問題的話，今天會議到此，散會。

林^{主席}淑女：公所提案第一號，112 年本鄉總決算案請主計室主任說明一下 112 年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餘額情形，還有本鄉目前鄉庫結餘款剩多少財源？

主計主任：112 年度總預算預算執行情形，112 年度總預算歲入編列 2 億 1,779 萬 2,000 元，歲入決算合計數 2 億 4,298 萬 1,645 元，較預算數增加 2,519 萬 7,541 元，增加 11.57%，112 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為 2 億 2,699 萬元，歲出決算數為 1 億 8,214 萬 6,233 元，較預算數減少 4,484 萬 3,767 元，減少 19.76%，112 年預算編列的歲入歲出差短為 919 萬 8,000 元，執行的結果是歲入歲出賸餘 6,084 萬 3,308 元整，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審議。

林^{主席}淑女：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不了解的地方，需要提問的？

如果都沒有意見的話，照案通過。

公所提案第 2 案是建設課的墊付案，墊付的經費為 233 萬 1,044 元，請建設課課長說明本次申請墊付案內容及預計施作的情形讓各位代表知道。

建設課長：此案是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核定竹塘鄉 233 萬元的一個經費，是他們疏浚工程的回饋機制，主要是改善竹塘

鄉堤防沿線村庄道路的部分，本次提案的工程主要是內新村和長安村各一條道路，以上報告。

林^{主席}淑女：請問各位代表對於本案的墊付案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都沒有意見的話，本案照案通過。

林^{主席}淑女：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臨時動議要提得？

圍^{代表}政麟：有關代表會一些核銷的單據，因為我比較不了解，請主計說明一下，核銷後的單據是以什麼方式送到主計室？

主計主任：代表會核銷的資料不會到主計室。

圍^{代表}政麟：所以核銷的單據不會到主計室，那主計室是如何撥款到代表會？

主計主任：我們會依據代表會編列的預算分配按期將經費撥到代表會，由代表會去執行。

圍^{代表}政麟：按期是每個月幾次撥款？

主計主任：好像是三個月一次。

圍^{代表}政麟：所以是固定撥款對不對？

主計主任：對啊。

圍^{代表}政麟：年度如果沒有用完的費用再由代表會繳回主計室嗎？

主計主任：對，沒有用完的錢代表會會繳回鄉庫。

圍^{代表}政麟：所以沒有核銷的單據和收據就對了？

主計主任：沒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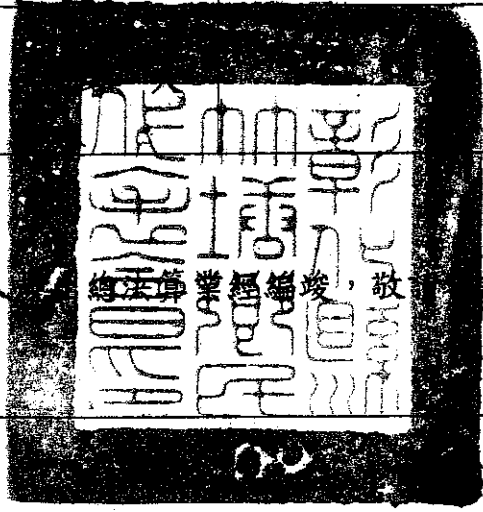
圍^{代表}政麟：好，謝謝。

林^{主席}淑女：請問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要提議的？有沒有什麼意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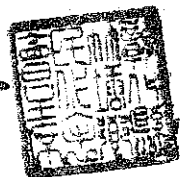
? 如果都沒有的話，本次定期會到此，散會。

公所提案單

113年4月25日

號別	第 1 號	類別	主計類
提案人	蔡碩任		
案由	本鄉一百二十年度歲入總決算業經編竣，敬請議。		
說明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及一百二十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第 46 點辦理。		
辦法	於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並陳報縣府。		
議決	照原案通過		

主席林淑女



提 案 單

113 年 4 月 30 日

號 別	第 2 號	類 別	建 設 課
提 案 人	蔡 碩 任	連 署 人	
案 由	<p>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核定補助本所「113年度疏濬工程公益支出」案，核定總經費為233萬1,044元整，敬請貴會准予墊付，俟114年度預算歸墊轉正。</p>		
說 明	<p>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113年3月8日水四管字第11302031687號函、「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相關規定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1項第4款辦理。</p>		
辦 法	<p>為利本案執行，敬請貴會准予墊付，於113年追加預算或114年總預算歸墊轉正。</p>		
議 決	<p>照原案通過</p>		

主席 林淑女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 函

地址：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640號
聯絡人：廖月雲
連絡電話：04-8892209
電子信箱：wra04142@wra04.gov.tw
傳 真：04-8890128

受文者：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水四管字第11302031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所「113年度疏濬工程公益支出」分配額度計新台幣
2,331,044元，業經經濟部水利署備查，續請依說明辦
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13年3月6日經水政字第11353081330 號
函辦理。
- 二、旨揭經費請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
管考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請於(發文日)3個月內，將所
分配全部額度提報執行計畫書送本分署審查，以利後續執
行。

正本：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副本：



建設課

收文:113/03/11



DO1130002655 無附件